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39號

聲　請　人　聯誠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乃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附表編號1、2、3之本票分別經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9月12日、112年11月30日、111年9月12日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原本3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新臺幣）				
001	111年9月12日	570,000元	未記載	111年9月12日	CH0000000	
002	112年11月30日	6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30日	CH020404	
003	111年9月12日	15,000元	未記載	111年9月12日	CH444576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二、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附註：

一、聲請人、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